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教授未經授權，將乙教授之教學投影片（PPT）檔上載個人網頁，供學生瀏覽及下載，並於所任教之多校課堂上教學使用，經乙教授訴請司法機關偵辦。甲教授主張其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為學校授課需要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、同法第 52 條規定為教學之目的，可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。甲教授之主張不為法院所採，請依我國著作權法，分析甲教授之刑事責任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，取得「月島及圖形」商標專用權，指定使用於咖啡、可可、茶葉、咖啡豆等商品；甲並開設「月島咖啡館」。後來，乙向甲頂讓「月島咖啡館」，經營簡餐、火鍋、咖啡、冷熱飲等項目，雙方簽訂商標使用協議書，約定乙每個月支付使用費 5000 元，可繼續使用「月島及圖形」商標。數月之後，因乙拒付使用費，甲終止授權，並通知乙停止使用「月島及圖形」商標。乙將其招牌改為「新月島咖啡館」，繼續使用於其營業。請分析乙的行為是否構成甲商標權之侵害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一名工程師，受聘於 A 公司之研發部門，報到時依公司規定簽署了員工契約書，其中包含保密義務、任職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公司，以及競業禁止條款等。甲由同事告知，公司的慣例是員工任職滿三年後，通常會分配股票或紅利。甲工作認真，表現相當優異，然而工作了四年後，卻仍未有上開股票或紅利以為獎勵，遂心生不滿，離職前將自己參與研發且列為公司密件的資料，由公司電腦檔案中上傳到自己的 GMAIL 電子信箱，離職半年後加入 B 企業任職，而 B 企業即為 A 公司的競爭對手之一。嗣後 A 公司發覺甲之行為洩漏該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並提起訴訟。請分析甲之刑事責任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兩公司為高科技企業，也是商場上的競爭對手，雙方各自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公告之發明專利權。某日甲以其所有之 A 發明專利權被乙之 B 產品侵害為由，請求法院判決 B 產品侵害 A 專利權，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禁止乙繼續製造及銷售 B 產品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；然乙抗辯 B 產品之技術內容並未落入 A 專利權之申請範圍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發 A 專利權無效應予撤銷，主張法院應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定 A 專利權之有效性後，始續為審理專利侵害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。試問法院審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，甲、乙雙方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